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告 顏明賢

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

被告 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按原告起訴狀所載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2萬7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萬9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馨萱